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8.23 法律字第 1020350887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

要 旨：行政訴訟法第 213、216 條規定參照，倘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時，機關重為處分或決定時，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拘束；又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應尊重實體判決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反之，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原處分機關自得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主 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法制職系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領專業加給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總處 102 年 6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0776 號書函。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乃人民所主張之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11 號判決、本部 101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3102940 號函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課原處分機關以尊重判決內容之義務，以防杜原機關依同一違法之理由，對同一人為同一處分或決定。倘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機關於重為處分或決定時，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行政訴訟法 216 條立法理由參照）。查本件來函所述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 1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810000280 號函（以下簡稱原處分）略以：「主旨：台端支領法制職系專業加給一案，經查證與規定不合應予繳回…。說明：…二、…所需繳回金額核算如下：（一）康科長○○…（二）何秘書○○（96 年 1 月 18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溢發專業加給 17 萬 4,545 元…（三）曾視察○○…。」自原處分內容觀之，係確認康員等 3 人依其所任職務支領法制加給不符規定，並就溢發專業加給核算需繳回金額。就何員所提撤銷訴訟之訴訟標的，即原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主張，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主文）：「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被告 98 年 1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810000280 號函原告支領法制加給不符規定部分）均撤銷…。」，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13 號判決確定，準此，經濟部水利署（被告機關）及經濟部（關係機關），就何員任職該秘書職務（不以 97 年 12 月 31 日以

前任職期間為限）是否符合支領法制加給規定重為處分，應受行政法院判決所示法律見解之拘束。

三、次按行政處分如經司法實體判決，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不宜再由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致破壞實體判決之既判力；反之，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裁量是否依職權撤銷原處分（本部 101 年 5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103102940 號函參照）。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及於事實審行政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其後之事實或法律狀態如有變更，即非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35 號判決；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93 年 11 月，第 592 頁參照）。查本件來函所述康、曾 2 員所提撤銷訴訟，前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751 號裁定、100 年度判字第 735 號判決確定維持原處分，行政機關仍應尊重實體判決之既判力；惟倘行政法院據以判決之法律或事實狀態其後已有變更（不以來函所述組織法規修正之情形為限），而非既判力效力所及，行政機關自得重為判斷。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